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 33 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5,895,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5,895,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邓春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慧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625,013	99.7970	1,270,203	0.2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625,013	99.7970	1,270,203	0.2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625,013	99.7970	1,270,203	0.203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700,172	96.4687	1,270,203	3.531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700,172	96.4687	1,270,203	3.5313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4,700,172	96.4687	1,270,203	3.53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思明、石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查询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 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2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 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 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4,480.8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之间签署的融资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合同编号:34100120240010283)和 3,500.00 万元(合同编号:34100120240010269),合计为 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均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4,480.80 万元。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4 年度授信额度中为池州起帆、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起帆")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担保,池州起帆、宜昌起帆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担保额度,为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担保,即合计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和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池州起帆

1、公司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8-02-02

5、注册资本:10,038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3 月/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1,006.47	182,267.56
总负债	193,794.64	96,435.55
银行贷款总额	40,378.80	54,999.00
流动负债总额	188,842.13	87,377.71
净资产	87,211.83	85,832.01
营业收入	186,617.67	826,608.45
净利润	1,379.82	14,548.24
资产负债率	68.96%	52.91%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池州起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2、保证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合同编号:34100120240010283)和 3,500.00 万元(合同编号:34100120240010269)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主要是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池州起帆的贷款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 52,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4,480.8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3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与合作方北京润天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方 1")、二连浩特市睿翰诺商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蒙古矿权,即投资 13,400 万元人民币以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的方式投资控制蒙古国"明利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矿权等资产 67%的权益,并投资 4,020 万元-6,700 万元进行后续的项目开发建设等,建设资金的具体金额以实际所需资金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90%,以下简称"投资方")作为本次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方与合作方 1 在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设立"内蒙古金石华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中投资方持股比例为 67%,合作方 1 持股比例为 33%,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在蒙古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CM Kings FILLC,作为蒙古国项目实施主体。

近日,公司收到合资公司通知,关于此次境外投资事项的有关 ODI(对外直接投资)手续,目前已经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外汇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后续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推进。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1,240,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4,186,44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4%。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 1 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 1 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859,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6%;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04,186,444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47.61%,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4%。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长久集团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国民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4-5-15	2025-5-15	国民信托	6.73%	4.1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2%	179,186,444	204,186,444	55.00%	33.84%	0	0	0	0
汇瑾尊越 1 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 1 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179,186,444	204,186,444	47.61%	33.8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长久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环比下降。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 14.2%,环比下降 3.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27.4%,环比下降 2.7%。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 6.3%,环比下降 6.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3.0%,环比下降 5.0%;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151.1%,环比上升 4.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228.9%,环比上升 2.5%;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45.7%,环比上升 9.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65.3%,环比上升 15.6%。平均客座率 78.8%,同比上升 8.2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 7.2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 18.3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 8.8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25.8%,环比下降 9.3%;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95.8%,环比下降 0.2%;货运载运率为 38.1%,同比上升 13.6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

2024 年 4 月,本集团共引进 1 架 ARJ21-700 飞机,2 架 B737 系列飞机。截至 2024 年 4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914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406 架,融资租赁 212 架,经营租赁 296 架。

2024 年 4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469.4	17.2	-4.9	14,432.7	42.7
其中:国内航线	2,257.1	-7.6	-9.4	9,834.0	10.8
国际航线	1,108.5	150.1	4.7	4,194.6	312.9
地区航线	103.8	39.0	5.8	404.2	80.1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7,734.3	14.2	-3.1	113,915.3	36.2
其中:国内航线	19,436.2	-6.3	-6.1	82,449.8	9.3
国际航线	7,434.8	151.1	4.2	28,165.6	345.9
地区航线	863.4	45.7	9.8	3,299.9	80.7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969.4	25.8	-9.3	4,164.5	61.5
其中:国内航线	508.5	-11.7	-19.1	2,414.7	15.9
国际航线	438.6	148.4	5.3	1,656.9	271.0
地区航线	22.4	22.3	-7.4	92.9	91.3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310.2	35.1	-2.5	9,348.0	60.1
其中:国内航线	1,498.0	4.7	-5.5	6,316.0	22.4
国际航线	747.5	210.9	2.7	2,791.6	402.8
地区航线	64.7	64.8	14.6	240.4	99.7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1,854.9	27.4	-2.7	90,406.1	52.5
其中:国内航线	15,470.5	3.0	-5.0	66,227.4	21.9
国际航线	5,745.9	228.9	2.5	21,789.6	473.8
地区航线	638.5	65.3	15.6	2,389.1	104.0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69.7	95.8	-0.2	1,414.9	136.2
其中:国内航线	125.9	26.0	-7.1	520.4	40.1
国际航线	238.3	177.3	3.6	874.9	299.1
地区航线	5.5	87.7	7.3	19.7	130.8
4、乘客人数(千)	12,009.6	14.2	-2.9	49,727.5	34.7
其中:国内航线	10,277.7	3.6	-4.5	43,382.9	22.4
国际航线	1,330.6	279.1	5.8	4,857.4	559.0
地区航线	401.3	64.8	16.7	1,487.2	105.4
5、货物及邮件(吨)	114,166.3	52.2	-3.8	452,127.5	72.1
其中:国内航线	74,798.4	23.6	-6.7	309,316.3	38.4
国际航线	35,931.8	187.4	2.1	130,371.4	290.1
地区航线	3,436.1	73.8	6.0	12,439.8	111.1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8.8	8.2	0.3	79.4	8.4
其中:国内航线	79.6	7.2	0.9	80.3	8.3
国际航线	77.3	18.3	-1.3	77.4	17.2
地区航线	74.0	8.8	3.7	72.4	8.3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8.1	13.6	3.5	34.0	10.7
其中:国内航线	24.8	7.4	3.2	21.6	3.7
国际航线	54.3	5.7	-0.9	52.8	3.7
地区航线	24.6	8.6	3.4	21.2	3.6
3、综合载运率(%)10	66.6	8.8	1.6	64.8	7.0
其中:国内航线	66.4	7.8	2.7	64.2	6.1
国际航线	67.4	13.2	-1.3	66.6	11.9
地区航线	62.3	9.8	4.8	59.5	5.8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数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李德华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李德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缺席董事 1 名(董事李德华缺席,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董事李德华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李德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 1.00 至提案 9.00 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案 10.00 至提案 20.00 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提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有关说明

1、提案 11.00 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以委托或现场方式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17:00 前,以邮戳或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通过现场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原件,通过信函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登记资料原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资料原件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要求,提案 5.00 至提案 10.0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86708116

联系人:李晓华、何娜

电子邮箱:jjcp@jinjia.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1",投票简称为"劲嘉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赞成、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 智知　　公告编号:2024-02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3%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5.2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134.4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2 元/股~10.1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6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10%,购买的最高价为 10.16 元/股、最低价为 5.4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134.47 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05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lloy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独立董事肖长清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24 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 至 05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talloy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志

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zhouzhi@stalloy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科创板医疗设备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office@hqtc.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年度科创板医疗设备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孙光幸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榜劳先生;

总会计师:孙岩先生;

独立董事:刘洪川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office@hqtc.com。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347288

邮箱:office@hq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